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10 年度
第 2 季行政透明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局視訊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召集人朝欽

肆、出席人員：本局行政透明措施小組各委員

伍、工作報告：

一、110 年 4 月 9 日局長率疏濬工程、廉政業務主管透過新北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拜訪新北地檢署王文德檢察長，就大漢溪左右岸與三峽河疏濬與治理相關重大工程案件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垃圾去化、追蹤等問題，與王檢察長文德、李主任檢察官超偉及洪主任檢察官三峯進行意見交流。

二、110 年 5 月 13 日協同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舉辦「110 年大漢溪及三峽河疏濬治理廉政透明說明會」，計 70 人參加，並因應防疫分三會議室視訊同步連線舉行，會中向檢警調機關、民代及里長解說疏濬作業流程、e 化管理措施、公民參與及本年度大漢溪及三峽河疏濬治理工程辦理情形，會議記錄於 110 年 5 月 25、26 日函送已出席人員及未克出席單位參考。

三、本局 110 年工程行政透明暨廉政滿意度問卷調查作業前因應疫情升溫，先於「110 年大漢溪及三峽河疏濬治理廉政透明說明會」

搭配活動問卷辦理完成，滿意度比例逾九成（如附件），調查結果另行上傳公告於水利署工程行政透明網頁。

四、「大漢溪及三峽河匯流口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相關資料已上傳水利署工程行政透明網頁。

五、原定拜訪台北地檢署新任林檢察長，及召開本局新店溪疏濬治理廉政透明說明會，因應疫情升溫暫緩辦理，視7月中下旬疫情發展情形再行研議辦理方式。

陸、討論事項：

因明（111）年度工程行政透明標的工程可能提報目前進行之「大漢溪左岸堤防基礎加固防災減災工程」（第三標、第四標）、「大漢溪右岸河道整理工程」（第一期），請工務課協助政風室先行將工程相關資訊及已辦理之行政透明措施上傳水利署網頁，以提升各措施之有效性與即時性，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裁示事項：後續相關辦理事宜，必要時另行召開會議協商。

玖、散會。